

采购编号：QPZFCG2022-043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73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43）
- 3、预算编号：1822-0469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本运营服务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运营服务工作，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7、采购预算金额：873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05 至 2022-09-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王剑萍

电话：021-69711558

传真：021-597278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PZFCG2022-043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 021-59724602

传真: 021-59729792

采购人: 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6189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王剑萍

电话: 021-69711558

传真: 021-597278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73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2022 年度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项目 技术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总体要求

1.1 数据运营服务总体要求

(1) 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许可，投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与数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投标人未经许可对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为服务本项目而采购的场地、环境、链路等硬件资源及各类软件资源，构成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数据运营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中标人，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3) 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履行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需遵守《上海市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的管理要求，若违反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投标人确认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提供与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内容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足量合规，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2 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

采购人会同投标人明确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要素，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考评、安全考评、资金保障考评、制度保障考评和后勤保障考评等。考核总体得分=服务质量评分*55%(暂定)+服务使用满意率评分*45%(暂定)。

数据运营服务考核扣款比例

总体得分	扣款说明
<6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5%
≥60 分, <8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0%
≥80 分, <9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5%

投标人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 根据严重程度, 采购人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对投标人给予扣款、中止合同或将该投标人报财政部门备案。

数据运营服务重大事故责罚

序号	问题描述	扣款金额
1	因数据运营人为失误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5 万元
2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10 万元
3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10 万元
4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20 万元
5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20 万元
6	因数据运营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50 万元

★投标人应响应本项要求并提供无条件响应承诺。

1.3 项目退出机制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 启动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 如中标方提出退出要求, 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招标方提出退出申请, 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2) 服务期满后, 若双方不再续约, 中标方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服务交接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3) 服务期内, 若由于中标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 例如: 考核分数<60 分,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责令其退出, 并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赔偿费用, 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退出机制启动后, 中标方无条件协助招标方完成大数据运营相关系统的迁移和退出。从系统迁移出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移交给中标方的数据和资料, 数据运营系统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中标方不得自行保留数据运营期间产生、收集的

数据及相关文档资料，并不能以商业市场的技术手段恢复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

第二章 项目技术需求

2.1 数据运营技术背景与现状

2015 年国家对利用大数据资源服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做出了重要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明确要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以下简称《行动纲要》）认为大数据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明确未来 5-10 年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目标之一是：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的发展，加强建设数据强国，并于 2015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标志着大数据在我国的发展与应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纲要》指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颁布“上海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以电子政务云为基础，以跨部门、跨层级应用为抓手，统筹构建‘云数联动’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重要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要求“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对接国家平台，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数据存储、交换、共享、使用、开放的核心枢纽，以推动人口、法人、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与重点数据的接入，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 9 号）明确了公共数据的定义与管理范围，更是首次将公共数据整合应用与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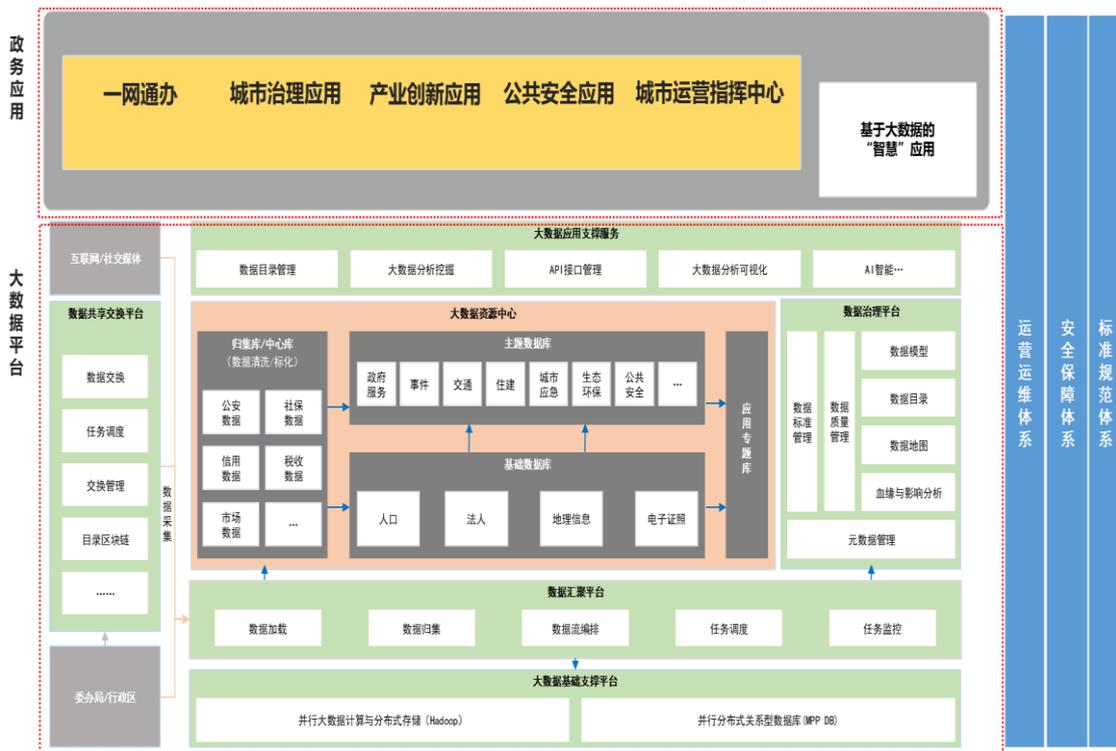
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挂钩,将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依据与规范支撑。

自 2019 年起至今青浦区大数据平台已完成二期建设,建立了区大数据平台的总体架构,完成了数据资源库、数据治理、共享交换、数据管理门户、数据归集管理、主题/专题库、质量监测和可视化展示应用等内容,完成了大数据平台应用布局和应用模块的开发,提供全区各政务职能部门对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对接、共享。

为强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承载能力,以及业务数据的深化加工和应用,采购专业数据运行治理服务,提供全区大数据资源的深化应用和共享协作。

2.1.1 平台总体架构情况

区大数据平台当前建设了数据资源库、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数据治理子平台、统一数据管理门户五大主要模块。



2.1.2 平台主要模块

➤ 数据资源库

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库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依据。通过各类数据资源的挂载、目录的管理、数据的汇聚,实现数据的定位和理解管理。

➤ 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青浦区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提供了数据对接交换、数据共享管理的基础功能；构建区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通过与市平台的级联，形成市、区的两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借助于国家与市平台的级联对接，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网络，推动公共数据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共享利用，为公共基础库、业务主题库，提供底层数据支撑。

➤ 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以开源的 hadoop 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构建青浦区大数据支撑子平台，为全区各类公共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异构存储环境，有效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处理。

➤ 数据治理子平台

数据治理子平台通过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数据模型标准化、数据关系脉络化、数据加工可视化、数据质量度量化”，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 & 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有效解决数据资源不可知、数据质量不可控、数据关系不可联、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

➤ 统一数据管理门户

该子系统在数据交换和治理的基础上搭建，基于数据资源库提供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全区委办职能单位对政务资源共享协作提供服务和管理门户。

2.1.3 平台搭建和产品应用情况

平台主体采用华为、东方通、普元等厂商的大数据产品进行搭建，主要技术路线为 JAVA，要求本次项目在现有产品架构维持不变的前提下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具体产品应用搭建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应用产品	功能应用
1.	华为 FusionInsight	大数据平台
2.	华为 GaussDB	数据库产品
3.	东方通 TongDXP	数据交换平台
4.	东方通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
5.	东方通 TongETL	数据集成软件
6.	普元-数据集成系统	
7.	东方通 TongADC	应用交付软件

8.	普元-元数据管理平台	元数据管理
9.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数据标准管理
10.	普元-数据质量系统	数据质量管理
11.	普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2.2 服务目录和服务项要求

本项目数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服务项：

运营服务类别	服务项	计量说明	估算说明	计量单位
数据治理类运营服务	数据采集接入	按照采集数据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要求对业务和数据进行理解；从事目录编制、数据协议适配、资源挂载、清洗等工作。单项任务按照采集接入数据库表的字段数量、配置难度、挂载复杂度进行阶梯式计算，以字段个数作为基本参考值，单个服务项最大能够覆盖 30 个字段以下的库表，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采集注销	按照注销数据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工作要求对区大数据平台中现有的编目和挂载资源进行注销工作。单项任务按照注销操作的编目数量作为计量参考。	服务项
	数据抽取运维	按照抽取数据源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要求对日常数据抽取任务进行维护；保障抽取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和处置。以字段数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单项最大能够覆盖 30 个字段以下的库表，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抽取服务注销	按照注销抽取工作任务数计量	本项工作要求对区大数据平台中现有的数据抽取任务进行注销工作。单项任务按照注销操作的数量作为计量参考	服务项
	数据标注服务	按照数据标注工作面向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为面向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的标注工作。要求对日常数据标注任务进行维护。以标注所面对的编目资源数量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	服务项
	作业调度运维	包括数据加工、分发、中断作业处置，以调度作业涉及的目录数量定义服务规模级别	本项要求执行日常数据加工、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以及中断作业的相关处置工作。估算单价按照每项作业所涉及的政务资源目录数量进行阶梯式计算，以 1 项政务资源调度作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最大覆盖 100 项政务资源在单项任务中的调度管理，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	按照检查工作所面向的资源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为面向所需检查的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以检查工作所覆盖的编目资源数量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	服务项	
	治理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	按照应用工具建设开发投入工作量计量（*本类特指为支持数据运营服务工作，所定制的应用工具）	本项建设相关应用工具用以支撑数据治理服务工作，可按工具建设的人工投入单价作为估算依据	人月	
数据应用类运营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按照共享服务的规模计量，规模计量依据为共享服务的数据来源量/规模和分发目标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数据需求方的共享请求进行响应和处置。单价估算以单项工作范围内（获取数据来源量+分发目标量-1）服务项数量为依据，以1个服务项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最大应支持10个服务项的建设配置，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融合建模服务	多表数据融合服务	按照融合加工的对象数据量度量服务规模	本项要求对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数据的融合加工，单项融合工作最大应支持10项数据编目资源的融合，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应用建模服务	按照应用建模的模型总量、模型涉及对象数量、模型复杂程度度量服务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不同的业务问题进行业务模型的建立和调优，包括参数调整、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单价估算以模型设计的模型构建数量、应用数据对象数量、模型的计算复杂程度进行度量。一项应用建模服务需包含：1-5个业务模型产出、覆盖5-20个数据来源对象、百行级计算代码，且具备自主核心算法及算法产权共有，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挖掘建模服务	按照数学建模的模型总量、模型涉及对象数量、模型复杂程度、模型适用场景数量和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对数据架构的分析进行数学模型的建立和调优，包括参数调整、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单价估算以数学模型设计的模型构建数量、模型涉及数据对象数量、模型的计算复杂程度、以及模型适用场景和规模进行度量。一项数学建模服务需包含：1-5个数学模型产出、覆盖20-50个数据来源对象、千行级计算代码，且具备自主核心算法及算法产权共有，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阶段性运营）	按照数据报表服务的应用数据来源和产出报表数量计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阶段性报表产出进行响应与处置，通过页面和运营功能形式进行交付。单价估算以报表运营服务范围内源数据和产出量为依据（获取报表数据来源量+产出报表数量-1），单项最大支持源数据和产出量合计为5的运营服务，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报表服务 (突发性运营)	按照数据报表服务的应用数据源和产出报表数量计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阶段性报表产出进行响应与处置, 通过报告和文件形式对运营成果进行交付。单价估算以报表运营服务范围内源数据和产出量为依据(获取报表数据来源量+产出报表数量-1), 单项最大支持源数据和产出量合计为5的运营服务, 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可视化展现服务	按照可视化展现页面数量和页面生成复杂度度量服务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业务分析内容产出对应的可视化展示页面和功能, 单项估算以页面设计稿数量、产出页面数量、所含分析指标数量、统计表格指标、可视化图形指标、GIS上图指标进行度量, 以5个页面设计稿、产出页面10张以上为一项, 最大可提供10个页面设计稿、产出页面20张, 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数据开放服务	按照开放服务的规模计量, 规模计量依据为共享服务的数据来源量/规模和分发目标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数据需求进行响应, 建设配置数据开放服务。单价估算以单项工作范围内(获取数据来源量+分发目标量-1)服务项数量为依据, 以1个服务项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 最大应支持10个服务项的建设配置, 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	按照应用工具建设开发投入工作量计量(*本类特指为支持数据运营服务工作, 所定制的应用工具)	本项建设相关应用工具用以支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 可按工具建设的人工投入单价作为估算依据	人月
数据与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	按照监测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监测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主机设备、网络节点、安全节点、存储节点等物理设备, 按照周期内对设备的监测次数作为估算依据, 单项监测服务面向节点数量介于50-150台, 大于150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小于50台的另行商议	服务项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按照检查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检查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业务应用、管理应用、服务接口等应用, 按照周期内检查次数作为估算依据, 单项安全检查服务面向节点数量介于50-150台, 大于150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小于50台的另行商议	服务项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按照测试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检查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业务应用、管理应用、服务接口等应用, 按照周期内渗透测试次数作为估算依据, 单次测试服务面向应用量介于15-50台应用, 大于50	服务项

			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小于 15 台的另行 商议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按照安全基础事件的服务项 计量		本项服务基于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输出成果，及相关报告通告，按照每项基础事件服务次数作为估算依据	服务项
威胁情报服务	按照威胁情报服务的设备数量和频次计量		本项服务以所涉及的威胁分析对象数量和次数作为评估依据	服务项
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	按照重点保障的时长计量		本项服务需对重点保障工作的时长天数作为评估依据	服务天数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按照所评估数据的库表量计量		本项以每次评估范围内的数据的编目、库表量作为评估依据	项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	按照审核遍历的日志和处理过程库表数量计量		本项以审核范围内数据的库表量作为评估依据	项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	按照安全控制面向的数据库表量计量		本项以脱敏、加密、加水印所面向的数据库表量作为评估依据	项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按照归档及销毁数据的库表量计量		本项以归档、恢复、销毁数据的编目、库表数量总量作为评估依据	项
技术安全整改服务	按照整改工作的人力投入计量		本项基于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检查、评估、审核工作以及全市整体测评检查工作所发现各类整改和风险要求，以按要求提供机构规划、政策梳理、监督监管、策略规程、技术安全等整改工作的工作量为评估依据	人月

(1) 数据治理类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抽取、标注、作业调度、质量检查等服务内容，实现公共数据采集与梳理、数据资源编目与管理、数据质量监管与优化；

(2) 数据应用类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加工、共享、开放和可视化分析展现等服务内容，实现基础库升级优化与融合加工、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共享服务发布、数据开放服务监管与支撑、业务制度规范制定与完善等工作。

(3) 数据与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监控、日常检查、质量测评、漏洞修复等服务工作，实现应用和

数据安全的闭环管理，为政务数据和应用的安全运营提供管理支持。

2.2.1 数据治理类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对区大数据平台中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资源治理工作。主要涉及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运维、数据标注、作业调度运维、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治理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等内容（治理类服务涉及外部数据来源的，由招标方负责协调落实）。主要内容如下：

➤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采集接入是指为了保障区大数据平台（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人口专题库等）数据正常接入的运营服务工作，保障接入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数据采集接入工作分为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两部分。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和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数据接入工作包括了从协议适配，接口开发，数据清洗，资源挂载等一系列将数据通过 ETL 汇集到大数据中心平台的过程。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资源目录	目录符合编目规范、符合系统校验规则；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数据资源编目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采集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数据抽取运维

数据抽取运维是指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各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对于有问题的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

数据抽取任务定时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无误地抽取并保存，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抽取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抽取相关规范，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优化分析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抽取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月总结报告	月汇总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述绩效指标： 及时率=要求的时间内抽取次数/计划抽取次数、 准确率=入湖数据量/源头数据量 评审通过，附相关记录材料。

➤ 数据标注服务

数据标注服务包括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已定义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为服务目标进行。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标注规则	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数据标注日志/记录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含标注内容、标注数量等。

➤ 作业调度运维

作业调度运维服务是指为了满足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局对于数据及时性及稳定性的要求，通过作业调度工具对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作业、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以便后续能够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工作。

其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数据加工、开放类任务调整、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检查是否及时完成，对于中断作业进行处置。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含异常作业分析)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运行情况、作业异常分析等，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月总结报告	符合运维报告模板，并包含以下绩效指标： 作业规模数据及变化记录（作业映射到目录数）、 作业可用率=（月实际及时完成作业量/每月计划执行作业量） 附相关记录材料。

➤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是指为了能够满足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局对于数据正确性及合理性的要求，依照数据稽核需求，设计稽核规则，通过稽核规则对日常数据质量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处理、检查、定位、修复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生成对应综合质量报告，以便业务部门能够正确、高效的应用数据及分析的一系列过程。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的目标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需要根据数据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基于不同场景的不同使用要求进行质量检查、校验，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置。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综合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符合综合质量检查评价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异常数据修复方案（如有）	符合方案模板要求，附相关记录材料。
异常数据处置及修复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二次验证通过后的记录材料。

(如有)	
------	--

➤ **治理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

治理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是指为了支撑数据采集、抽取、标注、作业调度、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等服务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定制化应用工具的建设开发服务内容，其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功能开发、服务接口建设、插件工具建设，产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产出物	产出物标准
应用功能/服务接口/插件工具	符合采集、抽取、标注需求的数据治理功能
应用建设说明文档	说明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功能需求说明、使用说明、维护方法、面向应用数据对象、内容产出说明等内容。
应用使用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处理数据内容、产出数量、时间等。

2.2.2 数据应用类运营服务要求

推进数据开放应用，开通数据对外开放的渠道，挖掘数据内在价值，推动委办局各自业务应用的发展。包括数据开放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数据融合加工、应用建模服务、数学建模服务、数据报表服务、可视化展现服务、数据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 **数据开放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是指为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通过需求调研，接口开发，接口联调等过程最终完成各个政府单位和事业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的一系列服务工作。

数据共享开放工作需要支撑不同的数据开放业务场景、服务类型达。服务接口文档完整、有调用示例，经过测试注册到资源交换平台发布至资源目录。需求方通过接口能够及时进行数据查询，提升数据利用效率和能力。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模型设计	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API 接口列表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接口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作业上线记录	作业上线记录，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是以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和交换为目标，根据不同用户角色、使用场景的需求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完善数据交换机制的服务。其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需求调研，接口开发，接口联调等过程形成 API 接口、库表交换、文件订阅等。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模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API 接口列表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接口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作业上线记录	作业上线记录，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 融合建模服务

包括：多表数据融合、应用建模服务和挖掘建模服务三大类，具体如下：

■ 多表数据融合服务

多表数据融合加工是按需通过综合运营指标、报表、多维分析、即席查询等统计手段，对跨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数据的融合加工。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符合需求文档模板，并评审通过。
设计文档（含指标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并评审通过。

加工成果数据	按照区大数据平台对数据存储的标准化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	---------------------------

■ 应用建模服务

应用建模是指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分析目标、观测目的等各类需求，按需通过数据挖掘手段、业务模型搭建、分层分析等手段对跨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或行动建议的一系列过程。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产出物	产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按照业务管理需求，对业务模型的分析需求、计算需求、模型建立需求进行管理
设计文档（含指标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模型验证报告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模型验证基本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分析报告模板，评审通过，附评审文档。

■ 挖掘建模服务

挖掘建模服务是指通过对业务数据的抽象、简化、归纳等方法，建立能近似刻画并“解决”实际大数据分析和发现问题的数学手段，通过数据挖掘、算法模型搭建、人工智能等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支持，一套数学模型的建立可按需套用至多个业务分析和应用场景中，可提供分析报告或行动建议。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产出物	产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按照数据分析和业务管理需求，对数学模型的分析需求、计算需求、模型建立需求进行管理
设计文档（含指标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模型验证报告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模型验证基本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分析报告模板，评审通过，附评审文档。

➤ 数据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是指应用源数据、融合数据、模型产出数据后所产出的报表运营服务工作，该项服务可分为阶段性运营服务和突发性运营服务二类，报表运营服务成果可依托报表展示页面、报表信息报告、报表数据文件等形式进行交付。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需求说明书符合模板要求，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报表产物	符合数据运营报表工作的实际需求，支持以页面、报告、文件等形式的交付

➤ 可视化展现服务

可视化展现服务主要是围绕公共数据治理及相关应用需求，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地展现数据治理各环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手段，同时完成对外展示的服务支撑。数据可视化展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数据、APP、小程序、PC端、大屏等服务形式。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说明书	需求说明书符合模板要求，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原型设计图（含高保真原型）	包括度量页面数量，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数据指标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指标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数据库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数据库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接口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接口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测试文档	测试通过，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可视化交付物	可视化交付物部署并正常运行，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

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建设是指为了支撑数据共享、融合加工、应用建模、数据开放等服务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定制化应用工具的建设开发服务内容，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功能开发、服务接口建设、插件工具建设，产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产出物	产出物标准
-----	-------

应用功能/服务接口/插件工具	符合采集、抽取、标注需求的数据治理功能
应用建设说明文档	说明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功能需求说明、使用说明、维护方法、面向应用数据对象、内容产出说明等内容。
应用使用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含处理数据内容、产出数量、时间等。

2.2.3 数据与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工作，旨在面向区大数据平台的运营数据和数据应用及接口，通过安全监控、日常检查、质量测评、漏洞修复等服务工作，实现应用和数据安全的闭环管理，为政务数据和应用的安全运营提供管理支持，主要包括：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威胁情报服务、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数据安全审核服务、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技术安全整改服务。具体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如下：

➤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加工、运营和管理应用，通过对应用主机、服务资源、系统接口等的监测，采集、分析、展示和预警大数据平台应用的安全漏洞情况，按安全管理要求产出监测报告和整改告知材料。

➤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加工、运营和管理应用，定期执行平台应用模块的安全脆弱性检查和应急预案评估，按安全管理要求产出检查评估结论，从而满足平台整体应用安全性检查要求。

➤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加工、运营和管理应用，按管理要求探测系统应用脆弱环节和弱点，并提供安全加固意见以提升系统的安全性。

➤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主要基于安全监测分析、检查评估和渗透测试服务输出，以及相关报告和通报，开展大数据平台应用安全漏洞、安全威胁和安全事件管理，从而满足平台整体安全性管理要求。

➤ 威胁情报服务

威胁情报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加工、运营和管理应用，通过收集威胁情报，以辅助识别外部威胁、确认攻击源头、预警安全威胁、发现未知风险等。

➤ **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

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主要在重点保障期间（如：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专项工作期间等），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威胁进行分析，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从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安全保障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降低安全风险到可接受的程度。

➤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数据库表、数据文件、数据包等形式），需对数据存储的安全策略进行评估，分析数据储存应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给出相关整改意见。

➤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主要面向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应用日志和处理过程，开展数据处理日志审计、账户权限审计和访问行为分析等服务工作，并给出相关审核结果和整改意见。

➤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主要面向数据汇集、库表构建、数据开发、共享开放、后台运维等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主要对开展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提供服务。

➤ **技术安全整改服务**

技术安全整改服务，基于以上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检查、评估、审核工作以及全市整体测评检查工作所发现的各类整改和风险要求，按要求提供机构规划、政策梳理、监督管理、策略规程、技术安全等整改工作的实施和管理服务。

2.3 数据运营治理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运营治理服务需面向常态化运营服务、“人”专题运营、“事”专题运营、“空

间地理”专题运营、“情”专题运营五大类专题内容，所需采购的数据运营治理服务的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常态化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为区平台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包括数据编目调整、接入优化、数据资源归集监控、运营评估等工作，确保平台中已归集数据资源和运营展示内容的持续稳定，同时做好与市级各类考核评估工作的对接，确保青浦区各项评估打分工作的正常开展。

2.3.2 “人”专题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人方向的数据运营，分别为“自然人”和“法人”领域，具体包括：

2.3.2.1 “自然人”数据专题运营服务

本项主要包含面向“自然人”数据和业务应用的相关专题运营服务功能：

➤ 自然人标签的精准化和目标人群识别运营

考虑在现有“自然人”专题库 60+库表的基础上，追加失信、来沪、死亡、车辆、迁移、学籍、救助、从业、失业、健康等相关数据，目标在融合自然人标签和数据内容后，为“幸福云”分析应用、“免申即享”人群识别、政策享受、疫情专题库、健康情况等运营分析提供支持。

➤ “免申即享”服务群体识别运营

考虑基于“自然人”专题库中，对政策享受、救助困难、失业保障等业务人群数据进行分析，结合“一网通办”对事项受办理提交数据和材料的要求，分析适合用于“免申即享”业务的人群数据，为“免申即享”业务深化提供群体识别的赋能。

进而上线一批符合青浦区实际情况的“免申即享”服务事项和配套相关工作服务体系。

➤ 政策享受人群数据运营

基于已开展的“人员帮扶”，对失业、应届未就业“自然人”专题数据进行分析管理，叠加工作岗位、推荐、就业落实、技能培训等拓展数据，匹配人员帮扶政策，实现对帮扶业务数据的运营分析。

考虑进一步拓展人员政策，拓展民政、人社、经委、医保、社保等业务部门对“自然人”政策的发布和支持情况，结合自然人标签，深化政策享受人群的适用性、覆盖性等分析运营服务。

➤ 疫情专题数据运营

深化区现有疫情专题数据,与上级疫情防控平台的对接;加强疫情相关数据归集与治理,深化专题库建设;涉疫人员和防疫物品物资数据的全量汇聚、全要素整合。

➤ 民生保障专题数据运营

建立区民生保障专题数据库,通过与基础人口、民生业务等部门的对接,实现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群体中独居老人、失独老人、纯老家庭、未就学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数据加工融合和精准识别。

2.3.2.2 “法人企业”数据专题运营服务

本项主要包含面向“法人”数据和业务应用的相关专题运营服务功能:

➤ 法人底库、企业主体标签管理和业务分析指标体系运营

考虑在现有“法人”专题库的基础上,进一步归集优化法人库数据底座,融合委办和外部来源的法人数据信息,增加与融合业务领域数据维度和指标分析包括:企业迁移专题、宏观统计分析、企业经营指标、企业风险专题、法人历史信息、经济小区、园区/楼宇、税收、用房、用地、享受政策、具备资质、信用等级等相关数据,目标在融合法人标签和数据内容后,为“幸福云”分析应用、“免申即享”人群识别、政策享受、疫情专题库、健康情况等运营分析提供支持。

➤ 企业专属网页运营服务

提供企业专属网页,分别面向PC端(追加区级特色应用场景)和移动端(新增移动应用场景),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应用体验。

2.3.3 “事”专题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主要包含面向“事”数据和业务应用的相关专题运营服务功能:

➤ “一网通办”主题库深化运营

进一步深化运营“一网通办”专题事项数据内容,融合事项办件信息、来办人员行为信息、窗口服务效能信息等数据内容,为“一网通办”的业务情况分析、来办人/企业服务、工作状况汇总等提供赋能支持。

➤ “一件事”主题运营升级服务

基于“一件事”主题40个办理应用场景、40个引导应用场景,升级优化“一件事”主题服务,改造“一件事”办理从1.5模式到2.0模式的转化,增加移动端“一件事”办理能

力。

➤ 电子证照-拓展政务资源社会化应用场景

与市电子证照平台对接，建立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设想包括：养老院（身份证明、残疾证明）、体育场馆（身份证明）、游泳馆（身份证明、个人健康证明）、公共事业类—水电气（身份证明、房产所属证明）、通信类—有线电视和宽带移动服务商（身份证明、房产证明）、公园园林（身份证明、残疾证明、学生证明、军人证明）、酒店（身份证明）、度假村/农家乐（身份证明、残疾证明、学生证明、军人证明）、马术场馆（身份证明、学生证明、军人证明）、银行（身份证明、残疾证明、学生证明、军人证明）。

➤ 政务智能办数据运营应用场景

按照业务需求和市区相关地标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范，本项运营服务主要面向政务智能办窗口端、PC端、移动端和自助终端四种接入媒介 238 项事项及情形的好办、智能填表、快办业务数据运营服务，支撑 2022 年青浦区政务智能办多接入渠道事项建设

2.3.4 “空间地理”专题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运营服务工作，主要面向青浦区全区全域地理地址信息数据，基于多方数据来源的编目和汇聚，建立区统一规范的标准地址信息库，为全区地址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支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

➤ 市“联邦数据治理”的支持

通过市“联邦数据治理”下发的“门牌号及地名地址室户号融合的区资源包”叠加本区法人和自然人地址信息描述，形成区级空间地理信息库，加工融合数据形成本区地理信息标签，融合成果可用于两部分应用：1、市联邦数据治理数据反哺，对本区发现异常（新增、更新、删除）的上报；2、对本区其他治理应用场景的支持。

➤ 区标准空间地理信息库运营

建立区级标准空间地理信息库，汇聚市下发、公安、规资、房管，叠加区公共事业单位水电气、通信单位的账单数据，建立对地址、门弄牌号、自然人/法人基本信息存在性、真实性、有效性等校验和数据的叠加。

➤ 业务专题库运营支撑

“自然人”专题库支持，政策享受人群地址校核；

“法人”专题库支持，注册地、办公地、经营地多地址判别，以及与楼宇/园区/经济小区等区域性管理的数据碰撞；

2.3.5 “情”专题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主要包含面向各类区情、政情等“情”数据和业务应用的相关专题运营服务功能：

- 区政务知识库运营服务

基于“一网通办”事项库清单，在现有已建立的政务知识库基础上，持续运营维护知识内容，包括：通过区大数据平台保持事项清单鲜活，持续维护知识问题+回答清单内容，追加业务经验的量化知识，用以支持知识库的应用场景。

- 面向区级业务应用的政务数据资源赋能

基于自然人/法人/地理空间/事项等数据资源的标签和数据融合，形成政务数据服务资源，面向“幸福云”、“一网统管”、“区情”等应用场景的赋能能力运营。

- 数据分析、数据价值挖掘、以及图形化展示运营服务

区情、“一网统管”城市体征、大数据分析（领导驾驶舱青浦分舱）的图形化展示，通过数据的融合加工和挖掘运营，支撑各类图形化、大屏幕的数据分析和展示场景。

2.4 数据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运营管理服务需包含对大数据平台的日常运营工作的管理服务，运营服务商需提供日常面向大数据运营的制度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团队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测评与评估服务。所需采购的数据运营管理服务的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运营制度建设与执行管理

提供区大数据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管理服务。

- 运营工作流程管理

提供大数据平台数据和应用服务过程的工作流管理，通过“工单管理”模式，实现运营服务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应急预案与演练管理

提供运营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管理预案并结合年度安全和应急响应要求提供演练实施服务。

- 运营团队与人员管理

提供运营服务团队和人员的名单、服务跟踪、考勤等管理服务。

- 安全管理

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市安全管理要求，分解安全执

行工作、落实检查评估发现风险项的整改工作。

➤ 安全测试与评估管理

为确保全区大数据平台和数据运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供大数据运营安全测试与评估管理服务，定期提供各类安全测试、监测、检查、巡检等服务内容，及时发现应用侧和数据侧的安全风险，提供运营风险告警和报告。

第三章 运营工作管理要求

3.1 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响应文件中采购的所有内容的培训和维护服务，并负责数据运营服务所需要涉及的硬件安装、软件集成、运维管理工作。若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需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售后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或升级。

(1) 投标方需提供专职 5*9 小时的驻场服务，确保重点公共数据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8%。

(2)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投标方需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3) 未经许可不允许使用大规模自动化扫描工具及渗透工具，禁止上传木马、执行高危 payload 等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

(4) 故障响应：处理数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数据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等引起的问题，确保业务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分析应用相关的业务协同。其中故障响应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该方案需经招标方评审通过。故障处理方案需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紧急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
- b)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c)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6) 在紧急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7) 在严重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8) 在一般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之内恢复。

(9) 投标方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接受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对于上述方式，投标方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0)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等保障，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11) 投标方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招标方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网络分析报告等等。

(12) 迁移及升级割接：因数据运营需要，开展业务系统迁移割接和数据运营相关系统软硬件升级割接；中标人在升级前制定完善的操作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尽量降低对上层业务系统的影响；对于可能影响上层业务系统的各类操作，应全面评估操作影响，并提前通知招标方具体操作计划安排，在招标方的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操作。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验收测试报告。

(13) 系统中断：投标方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招标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招标方同意方可实施。

(14)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数据运营所涉及高可用需要和系统各模块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 2 次应急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招标方需在中标人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15) 配置实施及管理：进行数据运营所涉及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16)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需制定强化保障措施，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3.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方应对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分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运营服务工作的总体管理。

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数据运营和数字化工作的管理资质，具备省市级及以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数据库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方向）。

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数据运营和数字化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政务数据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方向至少从事5年以上，负责总体管理工作的项目至少1个以上。

要求投标方指定项目经理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选，若应离职、岗位调动、个人因素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1个月的项目经理交接服务。

3.3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方应为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分别配置运营骨干人员、驻场运营服务人员、客户响应人员和一般运营服务人员。

要求保证服务团队中运营骨干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具备省市级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ITIL认证服务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的证明）；

要求保证服务团队中驻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40人；

要求保证服务团队中客户响应人员不少于5人；

要求保证服务团队中一般运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以上团队人员均需提供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方在中标后需遵照青浦区大数据中心对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实施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要求、履行对进场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责任。落实现场服务厂商签订《保密承诺协议》等协议及工作规范，确保进场的外包服务人员的知情、认可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外包人员在招标方的驻场办公地点工作期间需遵守招标方的出入管理、行为规范、安全管理、出勤管理等相关规定。投标方需实施定期考核评估工作。若外包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工作规范或有其他重大违规行为而被要求退场的，则不得再次使用。若因能力上不符合要求，

而被要求退场的外包人员则两年内不再使用。

要求投标方具备有效的服务能力，具有成熟稳定的服务机构及办公场所，能够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运营服务、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及 7*24 小时服务。

3.4 管理经费要求

投标方针对数据运营服务拟定相应的运营管理经费管理办法。需要明确运营管理经费的构成、经费预算制定以及经费使用流程等内容。

3.5 培训要求

投标方具备提供大型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必依赖投标方现场指导。培训课程涵盖数据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使用、数据运营管理等培训，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 培训总则

投标方至少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培训工作在合同生效后安排。每年安排不少于 3 次针对各委办局数据治理和应用运营等内容的培训服务，规模不少于 100 人。

2)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投标方对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投标方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

第四章 运营交付与验收要求

4.1 交付时间要求

本运营服务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运营服务工作，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4.2 交付成果验收要求

本次运营服务成果需按照运营服务目录和服务项要求的输出物成果进行交付，运营项评估验收时需按照各服务项的情况对输出物成果进行逐项核验，满足条件方可纳入运营成果结算范畴。（具体交付物的标准要求，可见“2.2 感目录和服务项要求”）

第五章 知识产权承诺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向招标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及其合作履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方则全额赔付招标方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方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第六章 保密承诺

投标方承诺参与本运营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运营服务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方投标依据，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第七章 考核办法

招标方将根据区数据治理业务需求情况，会同投标人明确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要素，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从而对中标人的数据运营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项目考核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方需按照标书的建设要求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运营服务工作。
2. 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数据运营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环境需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

第八章 其它

- (1) 投标方需介绍自己公司的背景情况和资信状况。
- (2) 投标方需介绍自己公司在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3) 投标方需具有质量管理管理体系 IS09001 认证证书。
- (4) 投标方需具备涉密资质（运维类）证书。
- (5) 由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方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 (6) 本技术规范书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7) 投标方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软件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 (8) 本项目过程定制开发产生的各种软件代码、技术文档和资料、技术专利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投标方不得出租、租赁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9)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成果和技术细节。
- (10) 投标方应该建立完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形成闭环管理。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说明：

(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相关服务，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等全部工作。

(2)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

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综合单价报价中摊销相应的费用清单，所有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合同不得转让，中标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服务，具体服务项可以分包或劳务外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服务项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应当在服务目录范围内依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载明分包或劳务外包承担主体，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或劳务外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或劳务外包。

五、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本运营服务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运营服务工作，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六、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所有相关服务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制度流程规范研制费、资料整理编制费、财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正确填写第六章《投标报价明细》，在此基础上测算出综合单价。一旦中标，该表中的服务单价即为合同价结算依据。

（3）本项目依照《技术需求书》开展数据运营服务工作。在数据运营服务中采购人可根据联合评审要求和运营实际情况对服务目录内容进行归并和细分。若有例外，中标方需先行申报，经采购人联审通过后，方能开展后续申报目录的采购和服务工作。

（4）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5）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八、付款方法

按合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平台现有投资的保护
- (3)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措施**
- (6) **培训方案**
- (7) **管理经费管理方案**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项目核心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0) 项目服务团队及项目服务措施承诺（格式自拟）

(11) 类似业绩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向招标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及其合作履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方则全额赔付招标方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方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

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综合加权单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最低综合加权单价/投标综合加权单价）
需求理解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2、投标人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业务流程、信息量的理解与分析；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标准：目标和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1分）；业务流程与信息量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2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1分）；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1分）。
平台现有投资的保护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对平台已建设架构和内容的理解；2、投标人对已有平台架构和归集数据资源的延续与复用；二、评分标准：投标人对平台现有架构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5分）；对于复用平台现有功能和数据资源的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准确到位（0-5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0-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整体运营服务方案；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0-4分）；服务方案是否涵盖对数据治理、数据应用、运营安全三方面服务目录的详细解读（0-4分）；整体服务方案设计是否完善合理（0-4分）。
验收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针对投标人运营服务目录的输出物标准和验收方案；二、评分标准：投标人验收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2分）；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0-2分）。
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措施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二、评分标准：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流程（0-4分）；是否有明确专项审批制度和流程等（0-4分）。
培训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培训方案；二、评分标准：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0-3分）；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的选择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0-3分）。
管理经费管理方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管理经费方案；二、评分标准：是否制定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管理经费支出专项制度（0-2分）；管理运营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响应数据运营服务技术前瞻性研究、标准规范的编制等需求，落实业务和技术的演进路线等（0-3分）。
项目经理	0-4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省市级及以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数据库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方向）的得2分；（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项目经理具有政务数据管理类的项目经验，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客户方开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为准（0-2分）；

项目团队	0-3	客观分	1、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运营骨干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3	客观分	2、项目运营骨干服务人员具备省市级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ITIL 认证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张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同一人拥有多张证书的视为一张证书（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不可在多个团队中列计人数。
	0-3	主观分	3、项目运营骨干服务人员是否有公共数据资源项目经验，运营骨干服务人员需提供参与公共数据资源项目证明，每个具有公共数据资源项目经验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用户证明等第三方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0-3	客观分	4、投标人提供将会为本项目配置驻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40 人，客户响应人员不少于 5 人的承诺函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般运营服务团队	0-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一般运营服务团队安排（0-3 分），人员安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一般运营团队的资质经验及数量是否能与招标方的需要相匹配等（0-3 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企业综合能力	0-6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的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省、市级及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资质（运维类）证书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类似业绩；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具有数据运营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 2019 年（含）以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2、投标人具有大数据资源平台相关项目的建设经验，提供 2019 年（含）以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3、投标人具有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或运维项目经验，提供 2019 年（含）以来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的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同时满足以上 3 项的项目只可在单项中计分，不可重复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综合加权单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包1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金额（综合加权单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金额”指综合加权单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与系统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包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权重 (%)	单价限价 (元)	单位报价(元)	加权单价=单价报价×权重	
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类运营服务	数据治理类运营服务	数据采集接入	服务项	0.346932543	500			
		数据采集注销	服务项	0.867331357	100			
		数据抽取运维	服务项	0.346932543	500			
		数据抽取服务注销	服务项	0.867331357	100			
		数据标注服务	服务项	0.520398814	500			
		作业调度运维	服务项	0.144555226	1500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	服务项	0.346932543	500			
		治理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	人月	0.006938651	25,000			
	数据应用类运营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服务项	0.014455523	15,000			
		融合建模服务	多表数据融合服务	服务项	0.05420821	4,000		
			应用建模服务	服务项	0.001927403	90,000		
			数学建模服务	服务项	0.000693865	230,000		
		数据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阶段性运营）	服务项	0.216832839	800		
			数据报表服务（突发性运营）	服务项	0.433665679	400		

		可视化展现服务	服务项目	0.001734663	100,000		
		数据开放服务	服务项目	0.011564418	15,000		
		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	人月	0.006938651	25,000		
数据与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	服务项目	0.006938651	25,000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服务项目	0.003469325	25,000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项目	0.005203988	25,000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	0.034693254	5,000		
		威胁情报服务	服务项目	0.173466271	1,000		
		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	服务天数	0.173466271	1,000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项	26.01994072	5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	项	26.01994072	5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	项	26.01994072	5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项	17.34662715	5		
		技术安全整改服务	人月	0.006938651	25,000		
综合加权单价:							

说明:

- 1、综合加权单价为单位权重中所有服务子项加权单价的加总。
- 2、在数据运营服务中采购人可根据联合评审要求和运营实际情况对服务目录内容进行归并和细分，每个服务目录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通过合同或者年度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运营服务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运营服务工作，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要求	符合《技术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对《技术需求书》中 1.2 款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作出无条件响应承诺。			
付款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的2022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2022 年度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本次运营服务工作，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为基础，为区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完善提供支撑。在平台现有功能的基础上，通过数据运营服务不断增加政务资源内容、梳理政务资源数据、规范数据标准、加工优化数据、提供统一展示，按照治理类、应用类、安全类三类服务要求，落实常态化运营、“人、事、地、情”专题运营服务和数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符合青浦特点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管理和服务工作，支撑各类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和质量管理，促进全区大数据共享应用。
3. 服务方式：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无
2. 服务进度计划：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运营服务工作
3. 其他要求：无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合同金额指的是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对应各服务内容的综合加权单价。甲方定期对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按照确定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扣除考核和责罚扣款的相应额度，按照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三)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成果与工作量评估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评估申请书及成果和工作量证明资料，甲方在收到评估申请

和完整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1. 服务评估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____

2. 服务评估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③其他：____

项目成果与工作量评估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支付。

1. 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项目实际结算费用，预期最高合计为8730000元（大写捌佰柒拾叁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费用人民币437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元整），本款项用于数据运营服务的工作量结算，在服务工作考核评估确定后，可优先从预付款中结算支付；

②甲方定期对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按照确定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扣除考核和责罚扣款的相应额度，按照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在2022年12月10日前集中结算一次阶段性建设成果，按评估确定工作量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甲方定期对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按照确定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扣除考核和责罚扣款的相应额度，按照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所有数据运营服务的建设成

果结算，按评估确定工作量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 项目综合单价构成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目	计量说明	估算说明	单位	单位报价(元)
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和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	数据治理类运营服务	数据采集接入	按照采集数据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要求对业务和数据进行理解；从事目录编制、数据协议适配、资源挂载、清洗等工作。单项任务按照采集接入数据库表的字段数量、配置难度、挂载复杂度进行阶梯式计算，以字段个数作为基本参考值，单个服务项目最大能够覆盖 30 个字段的库表，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目	
		数据采集注销	按照注销数据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工作要求对区大数据平台中现有的编目和挂载资源进行注销工作。单项任务按照注销操作的编目数量作为计量参考。	服务项目	
		数据抽取运维	按照抽取数据源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要求对日常数据抽取任务进行维护；保障抽取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和处置。以字段数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单项最大能够覆盖 30 个字段的库表，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目	
		数据抽取服务注销	按照注销抽取工作任务数计量	本项工作要求对区大数据平台中现有的数据抽取任务进行注销工作。单项任务按照注销操作的数量作为计量参考	服务项目	
		数据标注服务	按照数据标注工作面向的目录或任务数计量	本项为面向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的标注工作。要求对日常数据标注任务进行维护。以标注所面对的编目资源数量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	服务项目	
		作业调度运维	包括数据加工、分发、中断作业处置，以调度作业涉及的目录数量定义服务规模级别	本项要求执行日常数据加工、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以及中断作业的相关处置工作。估算单价按照每项作业所涉及的政务资源目录数量进行阶梯式计算，以 1 项政务资源调度作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最大覆盖 100 项政务资源在单项任务中的调度管理，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目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	按照检查工作所面向的资源目录或任	本项为面向所需检查的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以检查工作所覆盖的编目资源数量作为估算基本参考值。	服务项目	

		常处 置	务数计量				
		治理服 务支 持应 用工 具	按照应用 工具建设 开发投入 工作量计 量（*本类 特指为支持数据运 营服务工 作,所定制 的应用工 具）	本项建设相关应用工具用以支撑数 据治理服务工作，可按工具建设的 人工投入单价作为估算依据	人 月		
	数据 应用 类运 营服 务	数据 共享 服务	按照共享 服务的规 模计量,规 模计量依 据为共享 服务的数 据来源量/ 规模和分 发目标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数据需求方的共享 请求进行响应和处置。单价估算以 单项工作范围内（获取数据来源量+ 分发目标量-1）服务项数量为依据， 以1个服项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 最大应支持10个服务项的建设配 置，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 务 项		
		数据 融合 加工	按照融合 加工的对 象数据量 度量服务 规模	本项要求对跨层级、跨区域、跨部 门、跨领域数据的融合加工，单项 融合工作最大应支持10项数据编目 资源的融合，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 列计	服 务 项		
		应用 建模 服务	按照应用 建模的模 型总量、模 型涉及对 象数量、模 型复杂程 度度量服 务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不同的业务问题进行 业务模型的建立和调优，包括参数 调整、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单价估 算以模型设计的模型构建数量、应 用数据对象数量、模型的计算复杂 程度进行度量。一项应用建模服务 需包含：1-5个业务模型产出、覆盖 5-20个数据来源对象、百行级计算 代码，且具备自主核心算法及算法 产权共有，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 计	服 务 项		
		可视 化展 现服 务	按照数学 建模的模 型总量、模 型涉及对 象数量、模 型复杂程 度、模型适 用场景数 量和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对数据架构的分析进 行数学模型的建立和调优，包括参 数调整、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单价 估算以数学模型设计的模型构建数 量、模型涉及数据对象数量、模型 的计算复杂程度、以及模型适用场 景和规模进行度量。一项数学建模 服务需包含：1-5个数学模型产出、 覆盖20-50个数据来源对象、千行 级计算代码，且具备自主核心算法 及算法产权共有，超过可按第二项 工作列计	服 务 项		
		数据	按照数据	本项要求对区内阶段性报表产出进	服		

		开放服务	报表服务的应用数据来源和产出报表数量计量	行响应与处置，通过页面和运营功能形式进行交付。单价估算以报表运营服务范围内源数据和产出量为依据（获取报表数据来源量+产出报表数量-1），单项最大支持源数据和产出量合计为5的运营服务，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务项	
		应用类服务支持应用工具	按照数据报表服务的应用数据来源和产出报表数量计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阶段性报表产出进行响应与处置，通过报告和文件形式对运营成果进行交付。单价估算以报表运营服务范围内源数据和产出量为依据（获取报表数据来源量+产出报表数量-1），单项最大支持源数据和产出量合计为5的运营服务，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人月	
	数据与应用安全类运营服务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服务	按照可视化展现页面数量和页面生成复杂度度量服务规模	本项要求根据业务分析内容产出对应的可视化展示页面和功能，单项估算以页面设计稿数量、产出页面数量、所含分析指标数量、统计表格指标、可视化图形指标、GIS上图指标进行度量，以5个页面设计稿、产出页面10张以上为一项，最大可提供10个页面设计稿、产出页面20张，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按照开放服务的规模计量，规模计量依据为共享服务的数据来源量/规模和分发目标量	本项要求对区内数据需求进行响应，建设配置数据开放服务。单价估算以单项工作范围内（获取数据来源量+分发目标量-1）服务项数量为依据，以1个服项为基本参考值逐步增加，最大应支持10个服务项的建设配置，超过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	服务项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按照应用工具建设开发投入工作量计量（*本类特指为支持数据运营服务工作，所定制的应用工具）	本项建设相关应用工具用以支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可按工具建设的人工投入单价作为估算依据	服务项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按照监测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监测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主机设备、网络节点、安全节点、存储节点等物理设备，按照周期内对设备的监测次数作为估算依据，单项监测服务面向节点数量介于50-150台，大于150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小于50台的另行商	服务项	

		议			
	威胁情报服务	按照检查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检查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业务应用、管理应用、服务接口等应用，按照周期内检查次数作为估算依据，单项安全检查服务面向节点数量介于 50-150 台，大于 150 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小于 50 台的另行商议	服务项	
	应用安全重保管理服务	按照测试服务的工作次数计量	本项检查服务面向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业务应用、管理应用、服务接口等应用，按照周期内渗透测试次数作为估算依据，单次测试服务面向应用量介于 15-50 台应用，大于 50 台的可按第二项工作列计，小于 15 台的另行商议	服务天数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按照安全基础事件的服务项计量	本项服务基于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输出成果，及相关报告通告，按照每项基础事件服务次数作为估算依据	项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	按照威胁情报服务的设备数量和频次计量	本项服务以所涉及的威胁分析对象数量和次数作为评估依据	项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	按照重点保障的时长计量	本项服务需对重点保障工作的时长天数作为评估依据	项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按照所评估数据的库表量计量	本项以每次评估范围内的数据的编目、库表量作为评估依据	项	
	技术安全整改服务	按照审核遍历的日志和处理过程库表数量计量	本项以审核范围内数据的库表量为评估依据	人月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质量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千分之五(5%)计收, 逾期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 同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20%的, 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 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 拒绝尾款拨付, 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 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